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1月13日在公司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应虎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现场出席会议董事6名，董事夏青海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张莹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董事会 2017 年工作计划》（表决结果：5 票同意，2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详细情况见同日公告的《董事会 2017 年工作计划》。

董事夏青海先生对该项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1、在 2016 年年报未出的情况下，对 2016 年工作的总结没有准确的数据作为支撑，笼统空泛，未能全面真实反映公司的现状和实际；2、计划对工作的总结和安排应尽量避免口号式的大和空，尤其是对现状和问题的分析须贴近实际，深刻透彻。针对存在的问题，董事会是否真正采取了正确的态度和手段？是否真正有所作为？对于大股东巨额资金占用问题，专项审计问题、业绩补偿问题、应收预付款项问题、立案调查问题、内控制度的完善和执行问题、化解退市风险问题等，都必须一项一项予以直面正视、高度关注，拿出切实可行、具体得力的解决方法和措施；3、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因大股东资金占用等违法违规问题而被长期停牌近一年时间，投资者不能正常交易，且面临严重的退市风险。如何去除非标意见尽快实现复牌交易，应作为董事会工作计划的头等大事，须给予足够的分量、重视和安排。对此，该计划显然存在明显缺失和不足。董事会 2017 年的工作重点实际上就是两大主线：

一是如何化解风险，实现公司正常；二是如何抓好经营，实现公司盈利。计划应针对这两点，一条一条分析面临的问题，一项一项拿出解决的办法，才能让公司一步一步走出目前的困境。计划一定要在贴近公司实际、找准工作重点、制定可行目标和措施上做文章。

独立董事张莹先生对该项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1、工作计划中量化了个别经营板块和经营单元的经济目标，强调通过“增效”的方式实现摘帽 ST。这些数据的合理性和支撑力度值得商榷，应该看到：公司目前被特别处理，是大股东及关联方大额资金占用、不能兑现业绩补偿承诺、内控制度失效等一系列重大事件综合影响的结果，在全面、妥善消除以上事项之前，仅追求公司经济目标的改善难以实现公司的摘帽目标；2、虽然工作计划在一定程度上指出了公司现阶段面临的重大管控问题和风险，并提出了初步改进措施，但对各方高度关注的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业绩补偿、第三方往来资金清收等重大事项缺乏具体的可操作性方案和保障措施。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和1票弃权）

独立董事王满仓、李秉祥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张莹先生对该项议案持保留意见，原因：1、通过调整高级管理人员不足以解决现阶段困扰公司的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业绩补偿等重大问题的；2、金涛先生在 2016 年受到监管机构谴责或立案调查，不宜作为上市公司高管人选。

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齐中平为公司总经理，黎永亮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韩江为公司财务总监，陈建兵、张文涛、金涛、黎永亮（兼）为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高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董事会对赵强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变更承诺还款期限的议案》（表决结果：4 票同意，2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该议案为关联事项，关联董事王应虎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王满仓、李秉祥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方股东王辉、王涛回避表决。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王涛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应虎《关于变更承诺还款期限的申请》，根据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请求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展期偿还的函》，其认为该函件所述还款方案具有切实可行性，因此，作为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涛、王应虎申请将原承诺的占用资金偿还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已于2016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请求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展期偿还>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为：“2016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王集团”）《关于请求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展期偿还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称：为解决资金占用问题，星王集团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落实‘并购产业基金’解决方案（以下简称：“该方案”）。但由于该方案参与主体较多、各方利益诉求有差异、沟通协调工作量大、各方业务申报流程长等原因，现申请对原承诺的占用资金偿还期限延长至2017年6月30日。

根据星王集团提供资料显示，该基金规模约 25 亿元，基金投资标的为星王集团持有的关联方企业股权（具体股份数额尚未最终确定）。建设银行等公司各债权银行参与基金的优先级份额认购。通过该基金星王集团将筹集大约 15 亿元资金用于归还占用的公司资金。”

独立董事张莹先生对该项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1、虽然并购产业基金方案让各方一定程度上看到了解决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占用的可能和希望，但毕竟参与主体多、协调难度大，在本议案及附件中未就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通过该方案完全解决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不确定性做出充分的风险提示；2、任何意见已不能改变大股东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归还资金占用的既成事实。造成这样的局面，与大股东可能对中介机构支持、配合力度不足导致包括专项资金占用意见迟迟不能出具等一系列基础工作不能有效开

展有直接联系。并购产业基金方案脱胎于化解大股东及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若仅就方案谈论方案，在推进过程中对摸清资金占用具体金额等基本情况仍延续过去的回避、消极态度，将影响方案的执行效果。

董事夏清海先生对该项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1、对通过偿还或转移上市公司债务的方式，清偿大股东巨额资金占用问题，乐见其成。但该方案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尤其是以广西华汇项目作为基金标的，该项目现状堪忧，能否在2017年建成投产、能否实现利润目标、能否达到相关方面的要求都是未知。解决大股东占用问题需要真金白银的实打实；2、方案能否获得所有债权银行审批通过目前不能获得肯定答案，上市公司已不可能承受一拖再拖、久拖不决；3、在上市公司被爆出大股东巨额资金占用问题后，甚至在证监部门立案调查期间，仍然一再爆出新的严重违规问题，让人对大股东的诚信和解决问题的诚意产生严重的质疑和不信任；4、大股东在一年多的时间内所抛出的多个承诺和方案要么虎头蛇尾，要么不了了之，比如中融的介入最后也是没有任何结果，没有任何交代，单靠讲故事是解决不了问题的；5、大股东占用问题出现后，上市公司理应按程序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缴，但相关方面的合理诉求要么被否决，要么被以各种方式阻挠，这不是解决问题的应有态度和做法。当务之急，是要在抓紧落实清欠方案的同时，上市公司采取必要的法律途径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否则，不能取信于中小股东和深受煎熬的广大股民。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14 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齐中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 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材料工程专业。曾任职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至今任北京信诚达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齐中平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韩江，男，中国国籍，汉族，1978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国际注册风险管理确认师、中级会计师。2002 年至 2016 年就职于金花投资控股集团，先后担任资金管理部副经理、财务管理部经理、集团财务管理中心负责人，主要负责集团日常融资、财务核算以及债务重组、资产并购、内控审计、预算控制等工作。2016 年 6 月 1 日至今担任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韩江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黎永亮，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 1976 年 1 月，陕西西安人，硕士研究生，曾担任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7 年至 2012 年任中核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综合管理部经理；2013 年至 2016 年担任陕西天宇鸿福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柏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与人力资源总经理。2016 年 5 月 28 日至今任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黎永亮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陈建兵，男，汉族。出生于 1967 年 9 月，1989 年毕业于新疆大学资源环境专业，大学学历，冶炼高级工程师。先后担任新疆有色矿山工厂工程师、车间主任、副厂长等职务，2012 年担任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冶炼厂总经理，2014 年-2016 年担任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10 月 13 日至今任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陈建兵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张文涛，男，1984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重庆交通大学，2007年7月-2010年2月先后任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业务员。2010年3月-2011年2月任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分公司贸易部矿产品业务室经理，2011年3月-2013年2月任上海金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金川集团子公司)投资部经理，2013年3月-2014年2月任金川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铝铅锌事业部经理，2014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华泽镍钴金属(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17日至今任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文涛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金涛，男，中国国籍，1969年生，毕业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冶金工程专业。2012年3月至2013年11月任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昆明路分公司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2016年7月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分。2016年5月12日，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2016年10月19日，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